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合法合规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六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我公司”）是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龙股份，证券代码：836026，以下简称“金龙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2017年6月19日，金龙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我公司作为金龙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对金龙股份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核查职责，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符合主动终止挂牌规定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挂牌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之情形。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龙股份本次终止挂牌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与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立博主持，本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次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同

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2%，本次股东大会以 55,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次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金龙股份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1 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7 年 5 月 2 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龙股份本次终止股票挂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金龙股份在本次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金龙股份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中已明确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金龙股份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鉴于自身原因及市场考虑，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经核查，金龙股份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龙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作出的保护措施

金龙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立博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金龙股份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5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2%，同意股数5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最终各项议案均以 55,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针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立博承诺：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公司股东赵玉荣承诺若孙立博不能承担回购事项，股东赵玉荣将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如上述股东均不能回购异议股东的股份，公司将对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需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以书面邮寄形式向公司提出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立博、公司股东赵玉荣及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充分履行通知义务，对于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山正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立博已与其取得联系并充分沟通与协商，博山正普出具了已知晓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且对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及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未提出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龙股份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公司已与异议股东取得联系，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安排与异议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异议股东对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及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未提出异议。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立博、公司股东赵玉荣及公司不涉及经济纠纷及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也不存在为第三人提供担保并承担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立博、公司股东赵玉荣及公司能够在履约能力保证范围内实施异议股东权益保

护措施。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进行说明。对于曾被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挂牌公司，应就被惩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及时整改、相关信息是否已及时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因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公司于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期间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累计提供担保4笔，涉及担保金额2,450.00万元，具体如下：

①挂牌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与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000.00元。

②挂牌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7,000,000.00元。

③挂牌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000.00元。

④挂牌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为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元。

以上担保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46条、第48条，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

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对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

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知悉金龙股份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成立现场核查小组，指派项目组成员陈胜利、张德银进入金龙股份展开现场核查工作，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经核查，公司与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互保单位，双方经营情况良好，通过互相提供担保，可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性。项目组通过向公司高管访谈、查阅企业提供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取得并分析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信用报告等程序，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未出现偿债风险，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到期。

项目组在确认挂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实后及时提请挂牌公司进行整改。上述对外担保议案已经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通过，金龙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和《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同时金龙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就上述违规对外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50、2016-052、2016-053、2016-059、2017-002、2017-004、2017-007、2017-014、2017-017），就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做出提示性公告。金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立博就今后不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书面承诺。

为避免以后同类事件发生，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组织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意识，确

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 此次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说明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营方面还存在不足，董事会与监事会需加强治理机制，确保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执行，保证公司不会发生同类事件。

经核查，我认为金龙股份已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违规对外担保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披露了相关决议和信息，金龙股份本次违规对外担保整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在挂牌期间存在因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外。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惩戒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惩戒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是否存在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等。

1、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现金、银行存款明细账、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经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经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自2016年3月3日挂牌以来，未发

行过股份，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合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上述情况，还应对公司终止挂牌后上述未完成业务的后续安排进行说明。

经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3 日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份。

经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3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并购重组。

经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3 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业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金龙股份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合规的情形，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业务。金龙股份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胜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德利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